



青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 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7〕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快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进程，更好的满足城市发展需要及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推进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积极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交运发〔2011〕490号）、《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倡导低碳绿色出行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14〕41号）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池政〔2014〕9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县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推进城乡道路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保障城乡居民“行有所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公共交通优先、



城乡一体”的发展理念，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网络衔接，改善基础设施，加快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为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运输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原则。

明确城乡公共交通的基本公共服务定位，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县交通、财政、规划建设、发改(物价)、公安、国土、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强化服务，为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坚持以人为本、便民利民原则。

以满足城乡居民出行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强城乡联动，实现有序衔接，促进资源整合，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出行，切实提高城乡公共交通通达深度和覆盖水平，努力服务民生，改善民生。

（三）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原则。

坚持城乡公共交通统一管理、统筹规划、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规划的先导和调节作用，统筹城乡公共交通与不同运输方式以及与县域经济社会间的协调发展，构建城乡一体的公共交通运输体系。

（四）坚持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原则。



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我县的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立足实际，科学论证，不断总结经验，开拓创新，探寻适合我县发展的城乡公共交通模式和经验。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确立城市公共交通在我县交通中的主体地位。每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 10 标台以上，城市公共汽车进场率达到 85%以上，首末站达标率 75%以上，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30%以上，公共交通准点率 90%以上。城区范围内公交出行最多换乘一次即可到达目的地，基本实现 5 分钟换乘、300 米上车，公共交通平均出行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具备条件的公交线路，基本建成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的停保场、首末站。优先发展新能源公交车，到 2020 年，新能源公交车所占比例在 60%以上，同时加快充电桩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四、主要任务

（一）制定完善城区公共交通规划。

根据《青阳县城市总体规划》，制定《青阳县城区公共交通规划》。按照公共交通规划与城区总体布局和人口、产业分布相协调的要求，确定城市公共交通的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任务和相关的技术与经济政策；按照统筹协调的原则，综合考虑各种交通方式、换乘枢纽配置，以及与对外交通的衔接，重点确定公共交通结构、线网分布、场站布局、用地



规模、建设计划等，优先保证综合停保场、交通枢纽（换乘中心）、首末站、站台等公共交通设施建设需要。（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委、县公安局、县国土资源局）

（二）加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统一规划、同步建设”的原则，充分发挥公共财政作用，加快建设和优先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用地、建设费用纳入道路建设和改造工程投资。将公共交通场站和配套设施建设纳入城区改造、园区建设、政务新区建设计划。在新建或改建大型住宅区、商业中心、文化中心等项目时，要按照规划标准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公共汽车场站，在新建和改造城市道路时，同步建设公共交通站台、站亭等设施，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公共交通场站设施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成后无偿交付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使用。（牵头单位：县住建委；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文广新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

（三）建立健全公共交通运行体系。

1.科学设置优先车道（路）和通行信号。在公共交通专用道、通行信号、交叉口通行限制及管理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公共道路路权优先。要运用交通管理科技手段，设置公共交通优先信号控制系统，保障公共交通车辆在路口



优先通行，提高公共交通运营效率。（牵头单位：县住建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2.优化公共交通线网和场站布局。对现有公交线路里程、走向、停靠站点、发班密度进行优化、调整和布局，减少线路重叠，扩大覆盖范围，缩短换乘时间，提高运行效率。（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公交公司）

3.加快发展新能源公交车。新购车辆应以新能源公交车为主。公共交通车辆每年新增更新原则上不少于15辆，逐步提高中高档车辆比例。加快充电桩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公交公司、县供电公司）

4.推动智能公共交通系统发展。建立和完善公交线路运行显示系统、多媒体综合查询系统、乘客服务信息系统、IC卡系统等，提升公交调度管理的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公交公司）

（四）加快完善公共交通补贴补偿制度。

将城市公共交通补贴补偿费用纳入公共财政体系，由县财政统筹确定年度公共交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1.实行低票价补贴制度。对实行低票价和月票、学生票、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减免票政策形成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政策性亏损，以及为免费乘车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列入县财政预算，按年度足额补贴。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公交公司）

2.实行政府指令性任务补偿制度。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完成县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增加的成本，经核实审定后，予以专项补偿。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执行县政府指令开通经营冷僻线路造成的亏损，根据实载率进行差别化补贴。（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3.实行车辆更新提档补贴制度。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购置较高档次的公共交通工具，提高车辆的环保性和舒适性。县财政对购置的新能源车辆按购置费用的50%给予补贴，并相应享有50%的产权。（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审计局、县公交公司）

4.落实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认真落实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008号）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5.建立规范的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补贴制度。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要建立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体系，定期对公交企业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和评价。完善公交政策性补贴评价指标体系，将公交补贴与服务质量相挂钩。建立有效的公交补贴监管机制，提高补贴效益。（牵头



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物价局、县公交公司）

（五）完善公共交通发展扶持政策。

1.落实政策性减免税政策。认真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84号）等国家、省关于免征新购置公共汽电车辆购置税、依法减征或免征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车船税等政策规定。免收公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城市道路开挖占道费、绿地占用费。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所缴纳税地方留成部分，按照先征后奖的原则，核定奖励额度，用于扶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

2.鼓励拓宽筹融资渠道。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开展与运输服务主业相关的其他经营业务，以改善企业财务状况，增强市场融资能力。加强银企合作，创新金融服务，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提供优质低成本的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公交公司）

3.完善社保帮扶机制。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要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可比照重点帮扶企业享受社保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委、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交公司）



4.健全票价管理机制。城市公共交通实行低票价政策，最大限度吸引客流，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利用效率。兼顾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充分考虑企业经营成本和居民承受能力，科学核定城市公共交通票价。（牵头单位：县物价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六）规范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是城市公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公交管理工作。要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对公共交通实施特许经营，建立和完善营运车辆登记制度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要制定公交服务规范和公交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组织对公共交通经营者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等情况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作为企业绩效考核、政府补贴发放和特许经营许可等主要依据。（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委、县公交公司）

（七）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强化思想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全面推行公交服务行为规范，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监管制度和社会评价体系，建立群众监督、行业管理部门考核的监督考评机制。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建立完善职工工资、福利预警机制。明确公交企业人均工资水平底线，及时足额兑现各项福



利待遇，保障职工正常休息休假。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和车辆、场站、设施、装备等维护保养，健全安全监管机制，落实安全应急措施。全面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打造公共交通特色品牌。（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公交公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实现我县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的总体目标，县政府成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指导工作组，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交通、财政、公安、国土、人社、审计、城市管理等部门和蓉城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指导推进城市公交规划建设、提升公交服务水平有关工作，指导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名单附后）。

（二）加强监督考核。

县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公共交通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市民参与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评价监督机制，并将评价、监督考核结果与公共交通补贴补偿政策兑现相挂钩，推动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健康发展。

（三）加强日常检查。

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服务质量的日常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服务质量低劣行为，对发生重大服务事件或屡教不改

的企业，视情形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停业整顿直至取消经营资格；企业在取得公交经营权后，不得转卖、转让和发包经营，违者依法取消其经营资格。

附件：1、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指导工作组成员名单
2、2017—2019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表

青阳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指导工作组 成员名单

组 长：洪克峰

副组长：疏 勇（县交通运输局）

罗 兴（县政府办）

成 员：杨林喜（县发改委）

章双宏（县经信委）

付 俊（县公安局）

张益平（县财政局）

夏登云（县人社局）

王 华（县国土局）

汤常林（县住建委）

周肖萌（县商务局）

罗小磊（县文广新局）

吴四清（县审计局）

王中平（县城市执法局）

吴五一（县国税局）

廖 军（县地税局）



尚良智（县开发区）

彭 坤（县供电公司）

黄娜娜（蓉城镇政府）

指导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疏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汪玉福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2017—2019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表

(一) 2017 年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模	投入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公交线路		调整 公交 1 路	-	投资不包括征地拆迁费用,投入资金以规划设计建设招投标决算为准。	财政资金	交通运输局	公交公司
		调整 公交 2 路	-		财政资金		
		调整 公交 3 路	-		财政资金		
		调整 公交 4 路	-		财政资金		



青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调整 公交 5路	-		财政资金		
公 交 场 站		青阳 中学		按实 际需 要规 划	财政资 金	住 建 委	国 土 资 源 局 发 改 委 交 通 运 输 局 供 电 公 司
		长龙 山路 停车 场			财政资 金		
公 交 14	-	新能 源汽	7		财政、公 交公司	交 通	公 交



青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车 辆		车				运 输 局	公 司
		普通 汽车	4		公 交 公 司		
智 能 公 交		电子 站牌	5		财 政 资 金	交 通 运 输 局	住 建 委 公 交 公 司
		场站 视频 监控 系统	3		财 政 资 金		
		公 交 智 能 调 度 系 统	1		财 政 资 金、公 交 公 司	交 通 运 输 局	公 交 公 司
		车 载 智 能 终 端	45		财 政、公 交 公 司		



(二) 2018 年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模	投入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公交线路	1	新增 6 路	-	投资不包括征地拆迁费用，投入资金以规划设计建设招标投标决算为准。	财政资金	交通运输局	公交公司
	2	新增 7 路	-		财政资金		
公交场站		望华路换乘中心	按实际需要规划		财政资金	住建委	国土资源局 发改委 交通运输局



青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局 县 供 电 公 司
公 交 车 辆		新 能 源 汽 车	10		财 政、 公 交 公 司	交 通 运 输 局	公 交 公 司
智 能 公 交		电 子 站 牌	5		财 政 资 金	交 通 运 输 局	住 建 委 公 交 公 司
		场 站 视 频 监 控 系 统	1		财 政 资 金		



(三) 2019 年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模	投入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公交线路		新增 8 路	-	投资不包括征地拆迁费用，投入资金以规划设计建设招标投标决算为准。	财政资金	交通运输局	公交公司
公交车辆		新能源汽车	10		财政、公交公司	交通运输局	公交公司
公交场站		青阳汽车站综合站	综合枢纽站 (现有场地规划)		财政、公交公司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公交



青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 司 青 阳 汽 车 站
--	--	--	--	--	--	--	---------------------------------